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修改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指稱擔保（定義見該等公告）及暫停盧勇敏先生之董事職務；(2)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成立調查委員會；(3)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4)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及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及復牌進度；(5)廣西上市快車的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變更為潤谷東方（北京）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指稱出售」）；及(6)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修改其中一項初步復牌指引（「**經修訂復牌指引**」）如下：

- (i) 對指稱擔保及指稱出售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綜上所述，為完整起見，經考慮初步復牌指引及經修訂復牌指引，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對指稱擔保及指稱出售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證明並無針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決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v)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v)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v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若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停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載。